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4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建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4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建修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可樂貳杯、嫩雞腿漢堡壹個、辣味雞腿堡壹個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邱建修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僅為貪圖不法利益，遂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並危害治安，所為實屬不當。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所竊得之物已有部分（即麥克雞塊2盒、麥脆雞腿1個及薯條1包）發還由被害人賴惠萍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1頁），堪認本案所生危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得之財物種類及價值，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曾有多次竊盜等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1 四、沒收：

02 (一)未扣案之食用完畢之可樂2杯、嫩雞腿漢堡1個、辣味雞腿堡
03 1個，核屬被告犯本案之犯罪所得，且已遭被告食用，有被
04 告警詢筆錄在卷可參（警卷第3頁背面），為求澈底剝奪被
05 告不法利得，杜絕僥倖心理，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6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7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二)被告竊得之麥克雞塊2盒、麥脆雞腿1個及薯條1包，雖亦為
09 其犯罪所得，雖該等物品業經扣案並由被害人領回，此有上
10 開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憑卷可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11 定，不予宣告沒收之。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6 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張貽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張瑋庭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456號

被 告 邱建修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建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8日11時17分許，在高雄市○鎮區○○○○000號統一超商學源門市前，徒手竊取賴惠萍所有懸掛在機車前置物箱處之麥克雞塊2盒、可樂2杯、嫩雞腿漢堡1個、辣味雞腿堡1個、麥脆雞腿1個及薯條1包(價值約新臺幣519元)，得手後旋即騎乘腳踏車離去。嗣經賴惠萍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進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建修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賴惠萍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及扣案物照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檢 察 官 張貽琮